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簡字第385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賴韋廷

　　林思吟

被　　告　邱淀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559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得以新臺幣74,5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5,5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4,5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79-180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0月20日11時2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區

◯道0號北側向內側車道行駛，行經166公里處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不慎撞及同行向前方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陳孟彤所有，並由訴外人陳佑昕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送修系爭車輛，原告於113年12月11日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維修費115,540元予被保險人，扣除系爭車輛零件折舊，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代位請求被告賠償原告74,559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4,5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13年12月20日已與系爭車輛之車主即訴外人陳孟彤於新北市板橋區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不慎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系爭車輛，原告於113年12月11日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維修費115,540元予被保險人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當事人登記聯單、森那美起亞股份有限公司結帳工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車輛受損照片、原告總公司電匯付款明細〈客戶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45、149頁）。並經本院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調取系爭事故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57-74頁）核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

㈡被告固辯稱已與系爭車輛之車主即訴外人陳孟彤成立調解，惟查：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保險事故發生，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責任者，於保險人履行其保險賠償義務後，其請求權即當然移轉於保險人，被保險人於受領保險給付之範圍內，對第三人之債權既已喪失，則其與第三人縱有和解或拋棄情事，亦不影響保險人因保險給付而取得之代位權（最高法院著有86年度台上字第985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本件系爭車輛經送修後，原告於113年12月11日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陳孟彤115,540元乙節，有原告總公司電匯付款明細〈客戶聯〉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49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0頁），則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原告已依法取得代位權。嗣原告於履行保險賠償義務後，被告於113年12月20日始與陳孟彤達成調解，有新北市板橋區公所115年7月15日新北板民字第1153044016號函所附新北市板橋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事件卷宗暨調解筆錄等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5-143頁）。依上開說明，被告與陳孟彤間調解不影響原告因保險給付而取得之代位權，是被告上開所辯，自難憑採。準此，本件原告賠償被保險人陳孟彤後，再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㈢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毀損減損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9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本件被告既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已如上述，是揆諸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

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是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車輛送修支出修理費115,540元，其中零件費用91,760元、工資23,780元，此有原告提出結帳工單、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35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而實際使用年數逾耐用年數，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再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所示，系爭車輛自112年7月出廠（見本院卷第21頁，未載日故以15日計算），至113年10月20日系爭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約為1年3月又5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第95條第6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因此，系爭車輛應以使用1年4月期間計算折舊。依此方式核算扣除折舊額後，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50,779元（計算式如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工資後，則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總計為74,559元（計算式：50,779＋23,780＝74,559）。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74,559元，洵屬有據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金錢債權，核屬無確

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繕本經本院於115年6月11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1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4,559元，及自115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諭知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菖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紀俊源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91,760×0.369=33,85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1,760-33,859=57,901
第2年折舊值	57,901×0.369×(4/12)=7,12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7,901-7,122=50,779